

#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 年度檢評字第 130 號

請 求 人 鐘○○ 住新北市○○區○○路○段○號○  
樓

受 評 鑑 人 顏○○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顏○○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偵辦該署 111 年度他字第○○、○○號請求人鐘○○告訴被告謝○○、林○○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下稱系爭案件)時，未詳查事證，違反檢察官查證義務，逕予簽結，致請求人無法以聲請再議之方式救濟，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暨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均屬重大等情。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5、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而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 三、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

鑑之情事，惟內容尚屬空泛指摘，亦未提供任何足資證明之相關事證以供調查或認定。又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依「偵查自由形成」原則，自行裁量而擇定函查、傳喚、勘驗等各項偵查作為，是其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遽認其有違法失職之情事，且其偵查結果亦非本會所得干預。且依臺北地檢署民國111年10月25日北檢邦忠111他○○○字第○○○○○號函所附之系爭案件結案簽說明所示，系爭案件被告謝○○、林○○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被告謝○○涉嫌詐欺部分，查無任何犯罪事證，且請求人所述顯與犯罪無關；另就系爭案件被告林○○涉嫌加重誹謗部分，因同一案件業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且無刑事訴訟法第260條得再行起訴之情形，依法已不得再行起訴，而分別經依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及上揭法條之規定，予以簽結，亦屬於法有據，難謂有請求人指稱之應受評鑑事由。綜上，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揆諸前揭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另本件有不付評鑑之事由已臻明確，故本會認請求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核無必要，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呂文忠

委 員 吳至格

委員	杜怡靜
委員	呂理翔
委員	李慶松
委員	周玉琦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周愨嫻
委員	范孟珊
委員	郭清寶
委員	楊雲驊
委員	蔡顯鑫
委員	蕭宏宜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4 日

專 員 王孟涵